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五部门

关于印发《丰台区2023年清理妨碍统一市场和

公平竞争政策措施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商务局、区司法局制定了《丰台区2023年清理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政策措施工作方案》，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北京市丰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丰台区财政局 北京市丰台区商务局

北京市丰台区司法局

2023年9月4日

丰台区2023年清理妨碍统一市场和

公平竞争政策措施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司法局联合印发的《北京市2023年清理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政策措施工作方案的通知》（京市监发〔2023〕57号）有关工作部署，深入优化营商环境，以倍增追赶为目标，以合作发展为抓手，打造优质产业生态，制定本方案。

一、清理范围和重点

（一）清理范围：区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在2022年12月31日前制定，现行有效的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其他政策措施包括不属于规范性文件，但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其他政策性文件，以及“一事一议”形式的具体政策措施等。

对于2019年12月31日前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已经按照《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五部门关于印发<北京市2020年清理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政策措施工作方案>的通知》（京市监发〔2020〕24号）要求进行清理的，可不再重复清理。

（二）清理重点：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主要包括四个方面：

1.妨碍市场准入和退出。包括但不限于：

（1）设置不合理或者歧视性的准入和退出条件，如没有法律法规明确规定，要求企业必须在某地登记注册，对企业跨区域经营或者迁出设置障碍；违法设定与招标投标、政府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等。

（2）违法设置特许经营权或者未经公平竞争授予经营者特许经营权。

（3）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如违法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零部件、原产地、供应商等。

（4）设置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审批、事前备案程序或者窗口指导等具有行政许可性质的程序，如以备案、年检、认定、指定、要求设立分公司等形式设定或者变相设定准入障碍；将政务服务事项转为中介服务事项，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在政务服务前要求企业自行检测、检验、认证、鉴定、公证以及提供证明，搞变相审批、有偿服务等。

（5）在市场化投资经营领域，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设置审批程序。

2.妨碍商品和要素自由流动。包括但不限于：

（1）对外地和进口商品、服务实行歧视性价格和歧视性补贴政策，如歧视外地企业和外资企业、实行地方保护的各类优惠政策等。

（2）限制外地和进口商品、服务进入本地市场或者阻碍本地商品运出、服务输出，如商品和服务技术要求、检验标准不统一，在本地和外地之间设置壁垒等。

（3）排斥或者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招标投标、政府采购活动，如违法限定供应商所在地、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设定其他不合理的条件以排斥、限制经营者参与招标投标、政府采购活动等。

（4）排斥、限制或者强制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者设立分支机构。

（5）对外地经营者在本地的投资或者设立的分支机构实行歧视性待遇，侵害其合法权益，如对外地企业设定明显高于本地经营者的资质要求、技术要求、检验标准或者评审标准等。

3.影响生产经营成本。包括但不限于：

（1）违法给予特定经营者优惠政策，如违法给予税收优惠、通过违法转换经营者组织形式不缴或者少缴税款等。

（2）违法违规安排财政支出与企业缴纳的税收或非税收入挂钩。

（3）违法免除特定经营者需要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

（4）在法律规定之外要求经营者提供或扣留经营者各类保证金。

（5）妨碍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招商引资恶性竞争行为。

4.影响生产经营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1）强制经营者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禁止的垄断行为。

（2）违法披露或者要求经营者披露生产经营敏感信息，为经营者从事垄断行为提供便利条件。

（3）超越定价权限进行政府定价。

（4）违法干预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商品和服务的价格水平。

二、清理主体和程序

区级人民政府及所属部门按照“谁制定、谁清理”“谁起草、谁清理”的原则，对现行政策措施（包括政府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组织开展清理工作。具体如下：

（一）以区政府、区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由起草部门负责提出清理意见，并于2023年9月12日前将加盖公章的《区政府文件清理意见表》（见附件1）和政策措施正式文本电子版报送区联席办，其中拟进行全面修改的，后期由起草部门自行报请区政府决定。

（二）区政府所属部门制定的政策措施，由制定机关负责清理。

（三）多个部门联合制定的政策措施，由牵头部门负责清理。牵头部门需及时征求会签部门的意见。

（四）政策措施制定部门或起草部门被撤销或者职权已调整的，由继续行使其职权的部门负责清理。

三、清理步骤

此次清理工作分四个阶段推进：

（一）自查梳理阶段：自各单位收到本方案起，根据清理范围和重点，对本区、本部门制定的政策措施开展自查，梳理出全部现行有效和需要清理废除的政策措施清单。

（二）审核排查阶段：2023年9月15日前，各部门在自查清理的基础上，将本部门自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前制定的相关文件目录报区联席办，区联席办将对需要清理废除的政策措施组织审核抽查，并于9月底前召开区公平竞争联席会议，对部分模糊不清、不易判断是否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不易判断是否符合例外规定的，或者废止可能带来重大影响的政策措施，组织研究，通报初步抽查结果。

（三）清理结果阶段：2023年10月9日前，各部门对清理出的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按程序予以废除或者调整。其中与平等对待各类市场主体，促进商品和要素自由流动，建设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等要求相抵触的，要按相关程序对该政策措施予以废止；部分内容相抵触的，要按相关程序对有关内容予以修订，确保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应废尽废、应改尽改。

适用《国务院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34号）、《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国市监反垄规〔2021〕2号）例外规定的政策措施，要说明相关政策措施对实现政策目的不可或缺，且不会严重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并明确实施期限；对于立即终止会带来重大影响的，或者短期内无法完成废除修订的政策措施，可以设置过渡期。

政策措施清单、调整的政策措施内容、符合例外规定政策措施的实施期限以及设置过渡期的情况等内容，要在清理结果中予以说明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四）总结汇报阶段：各部门对清理工作进行全面总结，在2023年10月15日前，就清理工作开展情况、梳理存量文件数量、废除和调整的政策措施、取得的成效等形成书面报告、《规范性文件以及其他政策措施清理情况统计表》（见附件2）、《规范性文件以及其他政策措施数据统计表》（见附件3）向区联席办报送。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层层压实责任

各部门要层层落实工作责任，充分认识清理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加强分工协作与信息共享，形成工作合力，严格按照清理重点和要求，明确清理时限，倒排时间表，有序开展清理工作。本次清理工作中各单位的工作过程和工作结果将向区联席办报告，区联席办汇总全区清理工作情况，形成书面报告报送区政府及北京市市场监管局。

（二）加强宣传倡导、强化社会监督

坚持自我清理与社会监督相结合的原则，在推进清理工作中，按照要求公开政策措施清理相关情况，充分听取社会各方面对清理工作的意见，形成政府部门主导、社会有效参与的清理工作局面；要加强舆论引导，通过多种传播渠道向社会广泛宣传清理工作的重要意义、取得的进展和成效，及时曝光典型案例，增进全社会对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认识和理解，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和工作环境。

（三）严格清理、健全长效机制

要以清理工作为契机，健全长效机制，对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应废尽废、应改尽改。严格做好增量政策措施的公平竞争审查，不断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刚性约束。

附件：1.区政府文件清理意见表

2.规范性文件以及其他政策措施清理情况统计表

3.规范性文件以及其他政策措施数据统计表

附件1

区政府文件清理意见表

填表单位： 联系人： 电话：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文号** | **文件名称** | **颁布日期** | **清理意见** | **具体修改内容**（可附页） | **理由或依据**（可附页） |
| 修改前 | 修改后 |
| 1 |  |  |  |  |  |  |  |

**填表说明：**

1.“清理意见”一栏，请根据情况分别填写：“拟保留”“拟保留（适用例外规定）”“拟修改”“拟废止”。其中，“拟保留（适用例外规定）”是指文件内容违反清理范围和重点，但适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中例外规定，需在“理由或依据”中说明相关政策措施对实现政策目的不可或缺，且不会严重排除和限制市场竞争，并明确实施期限。“拟修改”的，请明确是“简易修改”还是“全面修改”；拟全面修改的，请填写拟完成修改的时间。“拟修改”或“拟废止”的政策措施，如属于立即终止会带来重大影响或者短期内无法完成废止修订的政策措施，请填写拟设置的过渡期。

2. 请于2023年9月12日前将此表加盖公章的PDF版和word版通过政府OA发送至区市场监管局公平竞争科，联系电话：63469955-6018。

3. 请提供所涉原政策措施的正式文本。

附件2

规范性文件以及其他政策措施清理情况统计表

填表单位： 联系人： 电话：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及文号 | 类别 | 清理意见 | 清理理由 |
|  |  |  |  |  |
|  |  |  |  |  |

 填表说明：

 1.“类别”栏应选填规范性文件、其他政策措施。

 2.“清理意见”栏应填报废止、修订或因符合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例外规定继续保留。对部分条款进行修订的，应列明具体条款内容及修订方案。“清理理由”栏应填报具体属于四个方面清理重点的何种情形。因符合例外规定继续保留的，应详细说明适用例外规定的具体理由和实施期限。

3.请于2023年10月15日前将此表加盖公章的PDF版和word版通过政府OA发送至区市场监管局公平竞争科，联系电话63469955-6018。

附件3

规范性文件以及其他政策措施数据统计表

填表单位： 联系人： 电话：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规范性文件梳理数 | 其他政策措施梳理数 | 总计 |
|  |  |  |

填表说明：

请于2023年10月15日前将此表加盖公章的PDF版和word版通过政府OA发送至区市场监管局公平竞争科，联系电话：63469955-6018。